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4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邝葆贤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6 时 12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6 时 12 分离席)

林 博议员 (于下午 6 时 32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于下午 5 时 50 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53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5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50 分出席)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丁健华议员

吴宝强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卢志远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张光宇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 (基层及社区医疗)
	张子峯医生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联网运作)
议程十三	李应鸿先生	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 总产业主任/九龙东
	张慧娥女士	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 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议程十八及 十九	王敏菁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二十一	游凯茵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4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二十二	黄聪铭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
	刘兆刚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土力工程师
	钟伟杰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接获梁婉婷议员通知因病未能出席今日的会议，而何显明议员及丁健华议员则因事未能出席今日的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医院管理局就九龙中及九龙西联网界线重组方案 (文件第 04/16 号)

3.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卢志远医生及服务总监(基层及社区医疗)张光宇医生介绍文件。卢医生并补充说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辖下的两间康复专科及资源中心已整合服务，并将迁至新开设于九龙医院 H 座的「医院管理局社区康复中心」继续运作。

4. 邝葆贤议员于申报其为医管局九龙东联网的员工后，提出了以下意见：

- (i) 黄大仙区的居民被送往伊利沙伯医院接受治疗，主因是消防处救护车的服务区域政策问题。此外，医生决定病人转往哪间医院接受康复治疗，主要视乎哪间医院仍有床位，而非与病人家的距离。因此，她质疑进行联网重新划界后，病人是否便可就近接受治疗和进行康复；
- (ii) 医管局一直提倡「钱跟病人走」及容许病人跨区预约，惟现时却以病人跨区就医率高为由提议进行联网重新划界，两者之间似乎有矛盾；及
- (iii) 在进行联网重新划界的同时，九龙区将有多间医院落成或进行重建，惟医管局并未交待各项服务会如何改善及配合此项改动。

5. 杨永杰议员认同便利市民就近接受康复治疗的方向，并查询联网重新划界后，伊利沙伯医院的服务及人手会否得到相应提升。

6. 张仁康议员认同医管局由管理层为切入点来实施重新划界及以病人为本的理念，并希望联网重新划界能令病人实际得益。

7. 李慧琼议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i) 认同便利市民就近接受治疗的方向，惟她指出市民亦十分关注能否尽快得到治疗；及
- (ii) 希望医管局于联网重新划界后进行检讨，并向区议会汇报有关进展和成效。

8. 梁美芬议员关注近日医院病床严重不足的问题，并希望医管局能透过这次联网重新划界一并改善各项服务及配套。

9. 邵天虹议员关注联网重新划界后，黄大仙区的居民会否仍被送往伊利沙伯医院接受治疗，而黄大仙区医院的服务会否仍然主要供非黄大仙区的居民使用。

10. 郑利明议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i) 病人于一个联网接受治疗后转往另一联网进行复康，不应出现衔接问题。他质疑是医管局的「山头主义」导致这些管理问题；及
- (ii) 复康并非必须就近进行，只需一个良好的复康环境便可，并举例指外国的复康医院多设于市郊。

11. 主席提出了以下意见/查询：

- (i) 查询医管局在推行这次联网重新划界时将面对的困难，以及此方案的缺点；
- (ii) 病人于复康医院的时间一般较在医院为长，若安排病人就近接受康复治疗，确能方便其家人照顾；及
- (iii) 在进行这次联网重新划界时，将涉及人手调配问题，惟他反映医管局员工内部调职向来十分困难，希望局方留意。

12. 医院管理局卢志远医生及张光宇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将来病人于同一联网内由同一医疗团队提供治疗及复康服务，可理顺病人的复康服务，病人出院后可到居所附近的复康医院继续接受康复治疗，其安全性自然较高。统一的做法亦有助提升社区外展服务的水平；
- (ii) 于联网重新划界后，九龙中联网管辖的范围增大，有助产生协同效应，提高服务质素及效率；
- (iii) 启德发展区将有两间医院落成，九龙区内多间医院亦将进行重建/扩建(包括香港佛教医院及圣母医院)，有助纾缓区内医院病床不足的问题；
- (iv) 有关伊利沙伯医院接收的急症病人的问题，涉及消防处救护车把病人分流到不同医院的政策，医管局总办事处会与相关联网及消防处进一步商讨，调节病人分流的安排；
- (v) 医管局将于实施联网重新划界后进行检讨，并适时向九龙城区议会作出汇报；及
- (vi) 伊利沙伯医院京士柏原址会继续用作提供公营医疗服务，医管局会咨询当区的持份者，以订定其长远规划。

13.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联网运作)张子峯医生补充说这次联网重新划界主要为收窄九龙中联网在病人跨区就医方面与其他联网的距离。此外，就第四层医疗服务而言，医管局向来会集中资源于指定联网。

要求加强清洁启德大道公园事宜 (文件第 16/16 号)

14.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6/16 号。

15.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地政总署加强清除该处的杂草和垃圾，并在外围铁丝网上增加宣传，提醒居民保持环境卫生。

16. 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张慧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土地已被规划作休憩用地，惟因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暂时仍未有兴建的时间表，故有关土地于 2013 年年底交由地政总署暂时管理；
- (ii) 署方已于围网加上 0.8 米高的围板，以防止垃圾被风吹入该土地；
- (iii) 署方于去年九月、十一月和今年一月已进行除草和喷洒蚊油。由于预计今年雨量会较多，署方已提前在今年三月至八月，安排承办商每月进行除草和喷洒蚊油工作；及
- (iv) 署方已于围网上悬挂告示，提醒市民不要乱抛烟头和垃圾，以保持该土地整洁。

17. 杨永杰议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i) 每月进行一次喷洒蚊油并不足够，他要求地政总署加强至每星期喷洒蚊油和清理垃圾一次；
- (ii) 即使该处设有排水位，但每次下大雨后积水仍非常严重；及
- (iii) 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取得拨款将该公园建成，以便居民享用一个美丽的公园，同时又可解决该处的环境卫生问题。

18. 何华汉议员作出了下列补充：

- (i) 每月进行一次清扫并不足够；及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辖下的街道清扫工人把垃圾扫进该土地，该处才会有这么多垃圾。因此，食环署对此负有一定责任，并应向地政总署提供支持，加强清扫和进行定期灭蚊。

19. 梁美芬议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i) 不接受该处成为一个巨型垃圾筒，并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否则她不排除会把问题提升至立法会层面讨论；及
- (ii) 对于有食环署辖下的清扫街道工人把垃圾扫进该土地，她表明情况不能接受。她要求食环署清楚告知洁净服务承办商其责任，并于合约内加入相关条款。若有洁净服务承办商作出上述行为，食环署应向其作出惩处。

20. 邝葆贤议员反映除启德发展区外，区内亦有不少闲置土地。她希望地政总署在所有其辖下的闲置土地，加强至每一至两星期喷洒蚊油一次。

21. 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九龙东)李应鸿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地政总署并无常设人员专责处理辖下闲置土地的垃圾清扫或喷洒蚊油工作，故每次均需委派承办商进行相关工作；
- (ii) 该署会就此进行详细研究，尽量安排承办商每两星期于该土地进行一次喷洒蚊油；及
- (iii) 该署从房屋署收回该土地时已考虑到积水问题，故当时已要求房屋署铺设适当的排水设施。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场地管理原则，由于该土地由地政总署管理，故食环署不会入内进行清扫；及
- (ii) 食环署一直有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若发现有违规情况，署方必定会作出惩处。

关注寨卡病毒情况，要求加强清洁及宣传 (文件第 21/16 号)

有关：应对寨卡病毒的措施 要求食环署加强灭蚊工作 (文件第 22/16 号)

23.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21/16 号及第 22/16 号。

24. 由于议程十八及十九均与「寨卡病毒」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两个议程。

25.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21/16 号，并提议卫生署设立热线，以便向市民(尤其孕妇及老人)提供额外协助，解答查询及提供情绪辅导。

26.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 22/16 号，并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九龙城区内不少工地或私人地方均有积水和蚊患，故认为食环署应主动巡视区内蚊患黑点，而非待议员作出投诉才处理；及
- (ii) 食环署前线人员人手不足，以致在监察承办商的服务质素方面有所不足。

27.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王敏菁医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18 号。

28. 主席表达了下列查询/意见：

- (i) 查询九龙城区内共有多少个诱蚊产卵器监测点；
- (ii) 现时九龙城区大兴土木，到处都是建筑工地(如沙中线和观塘线延线)。每逢雨季，建筑工地经常出现积水，故向食环署查询署方过去半年有否派员到区内各大型建筑工地视察其积水及蚊患情况；
- (iii) 不同意食环署指九龙城区约百分之十五的诱蚊产卵指数不算太严重；
- (iv) 食环署进行灭蚊行动时，应与当区议员联络，以制订蚊患黑点清单；及
- (v) 向卫生署查询有关寨卡病毒疫苗的最新资料。

29. 梁美芬议员作出了下列补充：

- (i) 要求食环署于与承办商的合约中加入条款，清楚列出承办商须进行的工作；及
- (ii) 现时九龙城区内正进行多项铁路工程，她查询现有的诱蚊产卵器监测点是否涵盖该些建筑工地。

30. 邝葆贤议员表示市民经常向她反映区内蚊患十分严重，而食环署的诱蚊产卵器只针对白纹伊蚊，并不能监察三带喙库蚊等的情况，故质疑诱蚊产卵指数并未如实反映区内的蚊患情况，并希望食环署重新考虑放置诱蚊产卵器的位置。

31. 杨永杰议员反映乐民新村后山有很多杂草，故要求食环署与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于乐民新村后山进行剪草灭蚊，以解决乐民新村的蚊患问题。

32. 林德成议员反映红磡区内的路面雨水渠，水位与渠口经常十分接近，长期积水容易引致蚊患问题，故希望食环署与相关部门加强清理渠口的垃圾及污水。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现有六个诱蚊产卵器监测点，分别为何文田、红磡、九龙城北、乐富西、启德北及启德邮轮出入境码头。署方防治虫鼠咨询服务组曾于去年进行检讨，并在去年 10 月在九龙城区新增两个诱蚊产卵器监测点。他承诺会向防治虫鼠咨询服务组反映委员对放置诱蚊产卵器位置的意见；
- (ii) 署方一向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并定期到其建筑工地进行巡查。若发现建筑工地内有积水或蚊患，署方会作出警告或检控；
- (iii) 署方日常进行巡查时，亦会同时安排承办商喷洒蚊油及清理积水；
- (iv) 私人屋苑有责任聘请承办商在屋苑内进行防治虫鼠工作。在有需要时，署方会向其给予意见及改善建议；
- (v) 乐民新村后山并不属于署方管辖范围，惟署方可联络其他相关部门跟进；
- (vi) 就公共屋邨的蚊患问题，署方一直与房屋署保持紧密联络及提供专业意见，并采取联合灭蚊行动；
- (vii) 署方经常于雨水渠口喷洒蚊油，以防止蚊虫滋生；及
- (viii) 署方于审视投标书时，会考虑承办商过去的服务水平，而曾否获发失责通知书是其中一项考虑因素。

34. 卫生署王敏菁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目前香港尚未有针对寨卡病毒的疫苗，惟署方将密切留意国际间的相关发展；
- (ii) 署方建议曾到过受影响地区的孕妇，回港后如出现病征或怀疑受感染，应与其妇产科医生商讨。如市民因此感到担忧，亦可接触其家庭医生，以便家庭医生给予适当辅导；及
- (iii) 除了做好各项预防工作外，署方亦会做好宣传工作，让市民清楚了解最新情况，并教导市民做好防蚊和灭蚊工作，以减低受感染的机会。

关注土瓜湾区街道杂 / 货物阻塞问题 (文件第 24/16 号)

35.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24/16 号。

36.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并反映土瓜湾区的店铺延伸问题越趋严重，现时店铺已在马路上、行人路上及天桥底堆积杂物。因此，他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并采取恒常及频密的联合行动打击。

37. 潘国华议员指出这些杂物不但会招致鼠患，且有潜在火警危险，故希望相关部门在加强打击的同时，亦能多注意这两方面。

38. 张仁康议员表示店铺延伸问题多年来均无法解决，主要是由于现行条例有漏洞，部门在检拾违例放置的货物前须作预先通知。他期望在店铺延伸定额罚款实施后能加强阻吓作用。惟在此之前，相关部门仍需加强打击。

3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定期采取行动打击店铺延伸问题，并积极与其他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40.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4 游凯茵女士表示警方一直定期与食环署采取联合行动打击杂物阻塞的问题，未来亦会继续积极配合。

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文件第 05/16 号)

4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介绍文件，并表示同意增加名额，让已报名的委员都能加入所选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42.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下列推荐名单：

	相关选区的 区议员	区议会另外推荐的 区议员
九龙城街市的 「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吴宝强议员	---
红磡街市及 安静道生花市场的 「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劳超杰议员 林德成议员	张仁康议员 邝葆贤议员
土瓜湾街市的 「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关浩洋议员	潘国华议员 林博议员

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06/16 号)

4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介绍文件。

44. 潘国华议员反映现时海心公园及景云街游乐场内种植的植物颜色比较单一，建议多种植色彩缤纷的花卉，令公园更美观。同时，他希望康文署注意修剪树木，以免树木遮挡了「鱼尾石」的形态。

45. 郑利明议员亦反映何文田山道小园地所种植的植物颜色比较单一，建议多种植色彩缤纷的植物，令驾驶人士较容易察觉该弯位。

4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时花生长期较短，除需频密更换外，凋谢后亦会产生废物，故近年署方会尽量选择种植灌木以代替时花。署方明白委员希望多种植色彩缤纷的植物，并会在拣选植物时多加留意；及
- (ii) 署方明白委员关注鱼尾石的情况，并将特别注意修剪该处的树木。

47.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 778,000 元进行文件所载列的九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关注和黄公园喂饲野鸟问题并提出改善方案 (文件第 07/16 号)

要求解决马坑涌道喂饲野鸽所造成的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6 号)

48. 由于议程四及五均与「喂饲野鸟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两个议程。

49.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07/16 号，并表达了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食环署会如何加强清洗有关地点；
- (ii) 差不多每天均有市民于和黄公园喂饲野鸽，故质疑为何过去六个月相关部门未有作出任何检控；
- (iii) 希望相关部门重新考虑装设闭路电视的建议；及
- (iv) 建议为野鸽进行绝育手术。

50.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08/16 号，并表达了下列意见/查询：

- (i) 差不多每天均有市民于文件提及的地点喂饲野鸽，故认为过去六个月只作出共五宗检控实在太少；
- (ii) 要求食环署定期巡视该些地点，并对被弄污的地方主动作出清洗；及
- (iii) 若有关部门认为装设闭路电视的建议不可行，应建议其他可行方法打击喂饲野鸟问题。

51. 梁美芬议员亦反映不少到和黄公园晨运的市民曾受白鸽滋扰，希望有关部门能以更科学的方法彻底解决问题。

52. 左汇雄议员认为就装设闭路电视会否侵犯市民私隐一事，有关部门应咨询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意见。

53. 吴奋金议员指出九龙城区内多处均存在野鸟滋扰居民的问题，而且情况愈来愈严重。他认为巡视只是治标不治本，食环署应积极研究修改相关法例，并研究加强捕捉野鸽。

54. 潘国华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食环署是否备有九龙城区的白鸽黑点清单；
- (ii) 食环署应加强执法和对被弄污的地方作出及时的清洗；及
- (iii) 野鸽繁殖能力强，相关部门应考虑把捕捉到的野鸽进行绝育，以有效减少白鸽的数量。

55. 邝葆贤议员指出即使没有市民喂饲野鸽，野鸽亦会到附近的食肆或街市觅食。因此，她认为相关部门应着力于降低野鸽的繁殖速度，以减少其数量。

56. 郑利明议员认为野鸽十分聪明，驱鸽水、捕捉、喂食避孕药等方法已逐渐失效。他建议相关部门应考虑引入外国的最新技术，以控制野鸽的数量。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和黄公园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署方不会派员入内进行检控；
- (ii) 署方无权处理野鸟，只能对喂饲野鸟而弄污街道的市民提出检控；
- (iii) 署方知悉九龙城区内的黑点，并已恒常进行巡查及安排突击检控行动，以及张贴宣传单张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鸟；及
- (iv) 若发现街道被鸟粪弄污，署方会适时安排特别清洗。

5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咨询渔农自然护理署的专业意见，并于和黄公园放置捕鸽笼及喷洒驱鸽水；及
- (ii) 署方已安排穿便服的员工每星期于区内黑点(如和黄公园及马头围道/马坑涌道休憩花园)进行不定时的执法行动。署方人员过去半年于马头围道/马坑涌道休憩花园执法期间，对随地扔弃食物渣滓喂饲野鸟的人士合共发出三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而和黄公园在过去半年则没有检控纪录。

要求定期清洗何文田区行人路面 (文件第 09/16 号)

强烈要求食环署增拨资源改善街道清洁工作 (文件第 10/16 号)

要求加强土瓜湾街道前线清洁人员培训和增拨资源增聘人手
(文件第 11/16 号)

59. 由于议程六至八均与「街道清洁工作」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三个议程。

60.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09/16 号，并要求食环署加强巡查及监管辖下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

61.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0/16 号，并指出自去年食环署更换洁净服务承办商后，何文田区街道的清洁情况便每况愈下。

62.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11/16 号，并指出新的洁净服务承办商提供的工资较低，且多雇用年纪较大的清洁工人，故表现明显较旧承办商差。

63. 关浩洋议员建议当局检讨现时以价低者得的投标方式，以免承办商为求低价中标而牺牲服务质素和员工培训。此外，他亦向食环署查询署方进行突击巡查的次数。

64. 张仁康议员反映红磡区街道清洁情况近来亦明显转差，故希望食环署重视问题及积极跟进。

65. 潘国华议员认为若市民减少弄污街道及乱抛垃圾，街道清洁情况自会改善。因此，他建议食环署加强宣传和执法，并研究在适当地点加设垃圾箱。

66. 杨永杰议员作出了下列建议：

- (i) 食环署的清洁工人于清理狗只便溺后，可通知相关组别进行清洗；
及
- (ii) 食环署在清扫街道时，可一并清理唐楼楼梯下的垃圾。

67. 梁美芬议员反映很多承办商的员工完全没有接受相关训练，她建议食环署在挑选承办商时，应优先考虑有向员工提供相关训练的投标者。

6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有责任监管辖下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在收到委员的文件后，署方已责成承办商跟进及改善。若发现承办商的表现未符合合约要求，署方将向其发出失责通知书。此外，署方会考虑委员的建议，安排便装员工离远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
- (ii) 现时，署方有要求防治虫鼠承办商必须向其员工提供相关训练，惟对洁净服务承办商则暂未有类似要求。
- (iii) 洁净服务承办商在聘请清洁工人时，薪金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署方亦会作出相关监察；
- (iv) 署方并非以价低者得方式挑选洁净服务承办商，而是综合考虑一篮子不同因素，投标价只是其中一项因素。惟他会向署方相关组别反映委员对现行投标制度的意见；
- (v) 就清扫街道方面，市区大部分地方每周会进行至少两次至四次。而清洗街道则每两周或每周进行一次，并会在有需要时安排额外清洗；
- (vi) 署方会考虑在适当地点加设垃圾箱；
- (vii) 扫街的次数比洗街的次数多，故署方未必能配合进行；及
- (viii) 为私家地方清理垃圾涉及使用公帑在私人地方工作，故他对此有所保留。

要求加强区内地盘控蚊及灭鼠工作 (文件第 12/16 号)

69.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7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会尽快作出跟进。

反对于土瓜湾新围街 19 号丰富大厦地铺设食物加工场 (文件第 13/16 号)

71.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72. 关浩洋议员建议食环署在处理食肆牌照申请的程序中，加入咨询附近居民意见的环节。

7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在发出牌照前，已咨询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由于全港食肆数目众多，故除露天茶座的申请外，署方现时不会就其他食物业牌照的申请进行公众咨询。

有关启明街家俬杂物垃圾堆积问题 (文件第 14/16 号)

74.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该店铺主要于凌晨至清早营业，故希望食环署调配足够人手打击。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已特别安排承办商作出清理，并会灵活调配人手于晚间加强检控。

协调道草丛修剪问题 (文件第 15/16 号)

76. 杨永杰议员代为介绍文件。

77. 主席表示港铁公司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参阅由港铁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

要求加强处理土瓜湾区内鼠患问题 (文件第 17/16 号)

78.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

79. 余志荣议员反映自区内多项铁路工程开展后，鹤园海逸区的鼠患便十分严重，惟食环署一直以来提供的协助十分有限。他希望食环署正视问题，不要只把问题交由屋苑自行处理。

80. 林德成议员表示红磡区旧楼林立，鼠患严重。他希望食环署多于区内的「三无大厦」放置鼠饵和捕鼠笼，并多关心区内「三无大厦」的环境卫生情况。

81. 林博议员亦指出区内「三无大厦」的鼠患非常严重，故建议食环署于大厦梯间安装铁丝网，以防止老鼠进入大厦。此外，他反映现时老鼠已懂得避开捕鼠笼，并已适应药饵的毒性，故建议食环署引入更先进的仪器及更强力的药饵。

8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业主有责任在私人地方进行防治鼠患工作，政府资源现时集中处理公众地方的鼠患，惟署方亦会到私人屋苑进行视察及就防治鼠患提供专业意见；及
- (ii) 署方的防治虫鼠咨询服务组一直有检讨各项防治鼠患措施的成效，他会将委员的意见向该组反映。

强烈要求加强清理土瓜湾区内分类垃圾回收筒 (文件第 18/16 号)

8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84. 关浩洋议员反映土瓜湾区内多个分类垃圾回收筒经常被人破坏锁头，然后盗取内里的回收物，并弄污周遭的环境。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敦促洁净服务承办商须保持循环再造废物回收箱(下文简称「回收箱」)及周边环境的地方清洁；及
- (ii) 在政府垃圾箱/回收箱内拾取东西是违法的，若破坏锁头以盗取回收箱内的回收物更属刑事毁坏。若发现回收箱受损，署方会尽快安排维修。

关注土瓜湾大型电子招牌光污染及噪音影响居民 (文件第 19/16 号)

86.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87. 余志荣议员查询若商户违反《户外灯光约章》会否有任何罚则。

88.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15 号，并响应指《户外灯光约章》属自愿性质，目的是尽量鼓励商户参与。

关注蚊患问题 强烈要求加强土瓜湾区内灭蚊工作 (文件第 20/16 号)

89. 由于委员已于较早议程就蚊患问题作深入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无需再在此就蚊患问题再作讨论。

强烈要求消灭卫生黑点：土瓜湾美景街与美光街交界 (文件第 23/16 号)

90.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指玉成街及鸿福街安装闭路电视后，不但能起阻吓作用，且能让食环署知悉倾倒垃圾的时间并按时到来进行检控。因此，他希望食环署能再考虑于美景街及美光街安装闭路电视。

9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就此问题研究长远的解决办法，并会就安装闭路电视一事咨询法律意见或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作相关查询。

地区小型工程—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初步设计 (文件第 25/16 号)

9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及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黄聪铭先生介绍文件。

93. 邝葆贤议员查询行人路上盖会否遮盖全部行人路，并认为若全面遮盖将令人容易感到抑郁。

94. 潘国华议员认为现时的设计未能让市民往返港铁站时免于日晒雨淋。

95. 余志荣议员亦认为现时的设计未能发挥令市民免于日晒雨淋的功能，并查询可否把行人路上盖于红磡邨外再延长一点。

96. 主席查询行人路上盖顶部的物料，以及可否加入绿化元素。

97. 杨永杰议员期望工程尽快落实，并查询有关的时间表。

98.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黄聪铭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行人路上盖顶部会铺上染色的透明胶片，具少许的遮光效果；
- (ii) 于行人路上盖加入绿化元素技术上未必不可行，但由于涉及将来维修问题，故需要在深入设计时再作考虑；
- (iii) 根据最初的方案，行人路上盖至红磡邨口为止，故地下探土工程亦只进行至红磡邨口。因此，须为有关路段再进行地下探土工程，方能掌握足够资料判断是否可延长行人路上盖；及
- (iv) 一般而言，行人路上盖需要呈交「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桥咨会」) 进行两次审批，共需约三个月。桥咨会会全面考虑各项因素，包括工程的可行性、行人路上盖的外观、对附近行人路的影响等。由于此行人路上盖较长，故预计呈交桥咨会审批将需时较长。

9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补充指地区小型工程开支上限为三千万元。根据现时初步估算，此行人路上盖的开支已达约二千万元，故若再延长行人路上盖将有可能令开支额超越上限。此外，据他所知，红磡邨外有较多的地底设施，故延长行人路上盖存在一定困难。

100.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要求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及工程顾问公司按照委员的意见修改初步设计后，于下次会议再呈交食环会审议，然后才呈交桥咨会审批。

申请食环会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以进行

「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设施的改善工程」 (文件第 26/16 号)

10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102.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 1,300,000 元进行文件所载列的九龙城区议会设施改善工程。

申请食环会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以进行

「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设施内的植物(2016-17)」 (文件第 27/16 号)

10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104. 关浩洋议员反映区内不少栏杆悬挂式花盆装满垃圾及烟蒂，而内里的植物亦欠缺适当护养。

105. 邝葆贤议员亦反映区内不少栏杆悬挂式花盆装满垃圾及烟蒂，内里的植物亦经常枯死，而且淋水后经常造成周遭路面有积水，故建议考虑转换花种或取消设置悬挂式花盆。

106. 潘国华议员建议委员若认为自己本区不适合设置悬挂式花盆，可向民政处提出，以便处方安排把有关花盆移至其他区。

10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民政处已安排植物保养承办商每日巡视区内的悬挂式花盆，并实时更换枯萎的植物，而康文署则负责为路边的大型花盆进行护养；
- (ii) 现时种植的两种植物(即长春花和洋紫苏)均较易于栽种，其生长欠佳可能因为早前天气持续寒冷。处方欢迎议员就种植的品种提出建议，并会在符合经济效益及环保原则下尝试种植；及
- (iii) 处方已频密巡视区内的花盆，并会研究在悬挂式花盆附近加上警告标示，提醒市民切勿弃置垃圾于花盆内。

10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若署方发现有人乱抛垃圾进花盆，是可以提出检控。而花盆的日常清洁则主要由民政处的承办商负责。

109.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 950,000 元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设施内的植物。

其他事项

110.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28/16 号：「2015 - 16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将上述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1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 1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